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及條件下，批准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有關購股權限額之最多10%新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前提為：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因行使該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當日或之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截止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

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並僅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2. 「動議重選劉勁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動議重選繆漢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其必須為一名獨立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由一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凱南先生及劉文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勁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繆漢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